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DA40-01

修正案号: 39-6565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放气(Engine-Blow-by)滑油分离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在Diamond DA40飞机但不限于该机型上的,除装有件号为02-7250-18310R1、02-7250-18310R2、02-7250-18100R6、02-7250-18100R7的blow-by滑油分离器之外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1发动机。

安装于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DA42和DA42M飞机上的发动机不受影响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2010-0020

2010年2月08日

2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0019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8年11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些DA 40飞机上的blow-by分离器出口过小引起发动机曲轴箱内的blow-by气压增大超出油封设计压力限制,导致发动机漏滑油,进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动力丢失或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,依据服务通告 TM TAE125-0019更换blow-by滑油分离器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